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的立法建議

引言

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以在香港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藉此透過規管引入改性活生物體¹以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公約及議定書

2. 《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在一九九二年可持續發展地球高峰會議上獲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生效。目前，公約共有超過 180 個締約方，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但公約尚未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公約的目標如下：

- (a) 保護生物多樣性²；
- (b) 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以及

¹ 即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但並不包括已加工的食品。

² 根據公約，“生物多樣性”指所有來源的活生物體中的變異性，當中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等不同的來源。“生物多樣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c) 公平合理地分享由使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4. 議定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公約通過，確保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良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並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且特別側重越境轉移問題。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保護個別締約方避免因為改性活生物體引入當地的自然環境而對其生物多樣性帶來潛在不良影響。議定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生效，目前共有超過 110 個締約方。內地已簽署議定書，在完成確認程序後，會正式成為締約方。

5. 公約及議定書是關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世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議定書能進一步確保本港的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免受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潛在不良影響。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顯示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保護自然環境。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理應相應履行該兩份文書所訂的國際義務。在我們的貿易夥伴已經簽訂議定書的情況下，我們也須遵守議定書中有關越境轉移改性活生物體的要求。

公眾諮詢

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就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以加強保護本港生物多樣性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後，我們就該項建議諮詢了相關的團體，包括業界、環保團體、學者、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絕大部份我們曾諮詢的團體均支持把公約和議定書延伸至香港。有些回應者表示關注建議對本港生物科技研究和發展的影響。業界代表主要關注議定書就進／出口改性活生物體的單據規定。一些環保團體擔心政府及業界未必在技術方面有足夠的能力以符合所有議定書的要求，他們也建議舉辦更多的教育宣傳活動以推廣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

立法建議

7. 我們評估公約的規定後，認為在香港實施公約無須修訂法例。我們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上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

8. 在香港實施議定書，我們須制定新法例，為規管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良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提供法律依據。立法建議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法訂機制以限制及規管改

性活生物體引入本地的自然環境。有關立法建議將會令香港符合議定書的規定及締約方大會所作的決定。

9. 建議法例會就規管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設立發牌制度，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按議定書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處理有意把改性活生物體引入本港自然環境的首次進口到香港的申請。在發牌制度下，入口者須在改性活生物體首次付運前，預早向漁護署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包括出口者和進口者的詳細聯絡方式；改性活生物體的標識及相關的特性和特點；改性活生物體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建議的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方法等），並須在付運前得到漁護署明確表示同意。這個制度確保在同意改性活生物體進口前，漁護署有機會評估任何相關的風險。
- (b) 規定香港出口者須根據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向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提交通知及指定資料，並須先得到對方同意，方可把有意引入進口方自然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作首次越境轉移。
- (c) 規定須取得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在港使用由本地研製並有意引入自然環境中或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申領許可證時須提交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
- (d) 訂立有關越境轉移改性活生物體的單據規定。擬直接引入自然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在付運時須附有單據，明確指出貨物含有改性活生物體。單據須註明改性活生物體的標識及相關的特性和特點；關於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該等物體的任何規定；以及進口者和出口者的聯絡資料。作食物或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付運的貨物上須清楚註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而且無意把該等物體引入自然環境中。至於作封閉使用³的改性活生物體，付運貨物的附有單據須清楚註

³ 根據議定書，“封閉使用”指在某一設施或其他有形結構中進行涉及改性活生物體的任何操作，且因對所涉改性活生物體採取了特定控制措施而有效地限制了其與外部環境的接觸及其對外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明該貨物為改性活生物體。單據亦須載有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該等物體的方法。

- (e) 違反上文第(a)至(d)項有關進口、出口和單據規定的刑罰。
- (f) 設立可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列載風險評估摘要及有關進口和在本地使用改性活生物體或把改性活生物體引入自然環境的決定等資料。
- (g) 賦予漁護署人員適當的權力，例如索取資料和檢查處所等等的權力，以期有效執行法例。
- (h) 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就管制制度下的詳細技術性要求，例如有關風險評估報告及申領許可證時提供資料的規定，制定規例。亦賦權局長釐定管制制度下的收費水平。在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估計根據新法例簽發許可證所需的人手，並會在釐定收費前徵詢業界的意見。

實施計劃

10. 我們會就建議法例的細節再次諮詢業界及相關團體，然後才具體制定有關建議法例和把法例草案建議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